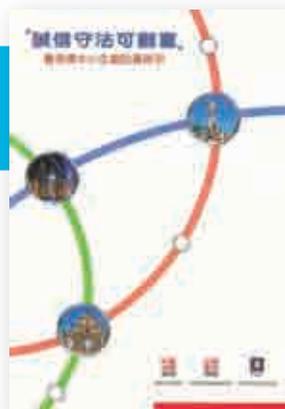


知法守法

內地的反貪污 賄賂法規（一）



立法基礎及精神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一切市場主體在經濟活動中均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貪污賄賂行為不僅破壞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更侵犯公私財產所有權和公務人員的廉潔。與香港的普通法、澳門歐陸法系傳統不同，內地制訂了嚴密的成文法律體系打擊貪污賄賂行為，維繫社會繁榮法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內地《刑法》）規定了各種貪污賄賂犯罪的定罪量刑，《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了貪污賄賂犯罪的立案、偵查、逮捕、起訴以及審判等程序。為了加強國際合作反腐敗，內地於2005年10月27日簽署並加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讓內地執法機構借助國際法打擊貪官外逃行為。該公約於2006年2月在內地正式生效，同時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內容摘要

內地《刑法》中貪污罪不等同於賄賂罪

在內地，貪污與賄賂是兩項不同的罪名。同時，因犯罪主體身分的不同，相同的行為可能觸犯不同的罪名，如同樣是利用職務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司財產行為，若犯罪主體是國家工作人員，則構成貪污罪；若犯罪主體是非國家工作人員，則構成職務侵佔罪。挪用公款罪與挪用資金罪、受賄罪與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亦是如此。

在概念方面，「貪污」是指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犯罪行為。如果非國家工作人員與國家工作人員勾結，參與貪污活動亦會成為共犯。

「賄賂」泛指國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索取、收受財物的行為，任何人士或單位如果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或向他們介紹賄賂，亦構成賄賂罪。

跟香港和澳門一樣，內地《刑法》亦有法律規管在商業往來上受賄及行賄犯罪行為。商業活動中的受賄主體是公司、企業或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行賄者則可以是任何人士。

檢察機關與公安機關的分工

在程序上，國家工作人員及其共犯的貪污賄賂犯罪行為由檢察機關管轄並立案偵查。而其他公司、企業人員的職務侵佔、挪用資金、受賄、行賄等犯罪行為由公安機關管轄並立案偵查。營商者在商業往來中發現國家工作人員有貪污賄賂行為或其僱員有侵佔財物、挪用資金等行為的，則應區別犯罪主體身分，分別向檢察機關或公安機關舉報，請求協助。

貪污罪與賄賂罪

在投資營商過程中，投資經營者必須充分了解內地《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制定有關貪污賄賂罪的司法解釋，學會以法律保護自身的合法權益，並自覺防止介入、參與貪污賄賂違法犯罪活動。

1. 貪污、侵佔、挪用類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貪污罪 (第 382 條、 第 183 條第 2 款、 第 271 條第 2 款、 第 39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以非法手段 佔有公共財物 (第 382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國家工作人員參與佔有公共財物的活動，即使沒有獲取利益，都可能成為貪污罪的共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以非法手段 佔有國有財物 (第 382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保險公司工作人員和國有保險公司委派到非國有保險公司從事公務的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故意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進行虛假理賠 騙取保險金歸自己所有 (第 183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 (第 271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在國內公務活動或者對外交往中接受禮物 數額較大 依照國家規定應當交公而不交公 (第 394 條)	
職務侵佔罪 (第 271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由香港、澳門派駐內地，或在內地聘用的員工，都可能成為犯罪的主體
私分國有資產罪 (第 396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 違反國家規定 以單位名義將國有資產集體私分給個人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商者切勿參與或協助國家工作人員私分資產或財物
私分罰沒財物罪 (第 396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法機關、行政執法機關 違反國家規定 將應當上繳國家的罰沒財物 以單位名義集體私分給個人 	
挪用公款罪 (第 384 條、 第 185 條第 2 款、 第 272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進行非法活動 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 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超過三個月未還 (第 38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商者如與挪用人共謀，指使或者參與策劃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和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非國有金融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 (第 185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數額較大、超過三個月未還 或者雖未超過三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 或者進行非法活動 (第 272 條第 2 款)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挪用資金罪 (第 272 條第 1 款、 第 185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數額較大、超過三個月未還 或者雖未超過三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 或者進行非法活動 (第 272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由香港、澳門派駐內地，或在內地聘用的員工，都可能成為犯罪的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 (第 185 條第 1 款)	

2. 賄賂類

(I) 國家工作人員或單位受賄及行賄國家工作人員或介紹賄賂罪行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受賄罪 (第 385 條、 第 163 條第 3 款、 第 184 條第 2 款、 第 38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財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而為他人謀取利益 (第 385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明確拒絕任何索賄，並立即舉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在經濟往來中 違反國家規定 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第 385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為他人謀取利益 數額較大 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第 163 條第 3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和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非國有金融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 在金融業務活動中 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為他人謀取利益 或者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第 184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 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 (第 388 條)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利用影響力受賄罪 (第388條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屬或者其他與該國家工作人員關係密切的人 通過該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或者利用該國家工作人員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 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索取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 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 (第388條之一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或者其近親屬以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 利用該人原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 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索取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 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 (第388條之一第2款)	
單位受賄罪 (第38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 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為他人謀取利益 情節嚴重 (第387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遇有國家機關及國有企業單位索賄，或以各種名義，如回扣、手續費等索賄，應拒絕並立刻舉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 在經濟往來中 在賬外暗中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第387條第2款)	
行賄罪 (第38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 (第389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勿賄賂國家工作人員以謀取不正當利益 即使因被勒索而行賄，也有可能入罪，若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的，不是行賄 行賄人被追訴前主動交代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在經濟往來中 違反國家規定 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 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第389條第2款)	
對單位行賄罪 (第39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給予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財物 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上述單位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提供利益，也可能構成行賄
介紹賄賂罪 (第39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向國家工作人員介紹賄賂 情節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撮合任何人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也屬犯法
單位行賄罪 (第39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單位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 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 情節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公司或企業名義行賄國家工作人員也能入罪

(II) 公司或企業人員在商業往來上的行賄及受賄罪行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 (第 163 條第 1 款、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為他人謀取利益 數額較大 (第 163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由香港、澳門派駐內地，在內地聘用的人員，都不可利用職權索賄或受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 在經濟往來中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違反國家規定 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歸個人所有 (第 163 條第 2 款)	
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 (第 164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內地，行賄公司或企業的人員，也可能入罪
對外國公職人員、國際公共組織官員行賄罪 (第 164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為謀取不正當商業利益 給予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以財物 數額較大 	
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 (第 229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擔資產評估、驗資、驗證、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 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 情節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聽從中介人士的違法建議

3. 其他類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第 395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或者支出 明顯超出合法收入，差額巨大或者特別巨大 而本人又不能說明其來源 	
隱瞞境外存款罪 (第 395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違反國家規定 故意隱瞞不報在境外的存款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商者不要輕易提供個人或公司銀行賬戶予國家工作人員處理其財務

詞句釋義

國家工作人員

國家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及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國家工作人員論。

違反國家規定

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法律和決定，國務院制訂的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措施、發布的決定和命令。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對於貪污罪來說，包括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經手財物的權力及管理、經手財物的方便條件，也包括利用自己受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職務及形成的便利條件。對於受賄罪來說，既包括利用本人職務上主管、負責、承辦某項公共事務的職權，也包括利用職務上有隸屬、制約關係的其他國家工作人員的職權。

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是指行為人與被其利用的國家工作人員在職務上雖然沒有隸屬、制約關係，但是行為人利用了本人職權或者地位產生的影響和一定的工作聯繫，如單位不同部門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上下級單位沒有職務上隸屬、制約關係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有工作聯繫的不同單位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

公共財產

包括下列財產：(一) 國有財產；(二) 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三) 用於扶貧和其他公益事業的社會捐助或者專項基金的財產。在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集體企業和人民團體管理、使用或者運輸中的私人財產，以公共財產論。

財物

可以用價值數額計算的錢財、物品，如貨幣、金銀及其他各種物品。

謀取不正當利益

指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政策和國務院各部門規章規定的利益，以及謀取違反法律、法規、國家政策和國務院各部門規章規定的幫助或者方便條件。

營利活動

營商、辦企業、投資股市、放貸等經營活動。

在賬外暗中收受

未在依法設立的財務賬目上按照財務會計制度如實記載。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

「公司」是指按照《公司法》設立的非國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是指公司以外的非國有的依法從事經營活動的各種經濟組織。「其他單位」是指除公司、企業以外的非國有的社會團體或經濟組織。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的 最高刑罰

罪名	最高刑罰
貪污罪、受賄罪	死刑
挪用公款罪、行賄罪	無期徒刑
職務侵佔罪、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	十五年有期徒刑
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	十年有期徒刑
挪用資金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	十年有期徒刑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十年有期徒刑
私分國有資產罪、私分罰沒財物罪	七年有期徒刑
單位受賄罪、單位行賄罪	五年有期徒刑
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	三年有期徒刑
隱瞞境外存款罪	兩年有期徒刑

以上是內地反貪污賄賂法律的內容摘要，原文請參閱「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內的附錄。■

如對《「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 8 樓

電話：(852) 2587-9812

傳真：(852) 2519-7762

網址：<http://www.hkedc.icac.hk>

電郵：hkedc@crd.icac.org.hk